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2025-2026 年供
暖季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5-F243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243
2. 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2025-2026 年供暖季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7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7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冬季供暖面积 46669 平方米, 供暖用于教学、住宿、办公。依据市政市容委全市冬季供热工作会要求, 我市正常供热时间为当年 11 月 15 日到次年 3 月 15 日, 今年 11 月 10 日前, 要完成锅炉、暖气管线试水试压工作, 并达到正式供暖要求; 按照市政全市冬季供热要求及时供暖, 并保证冬季室温不低于 20℃。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1 个供暖季。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支持正版软件；
- 4) 支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支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3.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联系方式：金老师，010-692416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吴茹群、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张运楠、王琛、马瑞芳，
010-52474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茹群、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张运楠、王琛、马瑞芳
电 话：010-5247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同现场考察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2025-2026 年供暖季运行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2025-2026 年供暖季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2025-2026 年供暖季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

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Word版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所有纸质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5.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U盘（1份，格式为Word版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5.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15.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至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价费率上限（如有）/单价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1	项目经验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2022年10月01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2	管理体系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范围需包含“供热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总计3分。不满足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生产标准化	4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供热行业）三级证书得2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供热行业）二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团队成员	18	<p>(1) 拟派领班（4分）：</p> <p>①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工业锅炉司炉G1证）得2分； ②具有5年（含）以上供暖运行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3年（含）以上供暖运行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 拟派司炉工（8分）：</p> <p>至少8名及以上的司炉工要求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工业锅炉司炉G1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基础上，除领班外，每有一人同时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3) 拟派维修工（4分）</p> <p>①4名维修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5年（含）以上供暖管线维修经验得4分，具有3年（含）以上供暖管线维修经验得1分，否则得0分；</p> <p>(4) 拟派水质化验员（2分）</p> <p>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水处理G3证）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以上打分中所有拟派的人员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或劳动合同或劳动经</p>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有效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验证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操作流程	12	<p>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操作流程,综合考察项目实施方案及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方案、巡视检查方案、专项检查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p> <p>(1)项目实施方案及操作流程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考虑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及操作流程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考虑内容完整但有瑕疵得8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及操作流程内容简单,不是针对本项目提供,考虑内容不全面,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4)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p>	
2	管理制度	6	<p>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涉及人员和设备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巡视检查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设备定期切换试验制度》、《变配电保养检查表》的响应程度:</p> <p>(1)运行管理制度完整详细,人员安排清晰,操作流程明确,考核制度健全科学可靠,得6分,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p> <p>(2)管理制度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p>	
3	服务质量和监管措施	12	<p>(1)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完善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制度保障、定期检查等)详实、技术先进、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2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完整,条理清晰,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8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存在瑕疵,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4)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p>	
4	节能减排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需求,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况,提供完整的节能减排方案:</p> <p>(1)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及时有效的,得8分;</p> <p>(2)方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当、较及时有效的,得4分;</p>	

			(3)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实施性一般、时间略有延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管理方案	8	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涉及人员和设备的相关安全管理方案与技术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安全管理方案；（2）设备安全管理方案；（3）人员技术保障方案（4）设备技术保障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6	应急预案	9	针对本项目需求，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况，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 预案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及时有效的，得9分； 预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当、较及时有效的，得6分； 预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实施性一般、时间略有延误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冬季供暖面积 46669 平方米，供暖用于教学、住宿、办公。依据市政市容委全市冬季供热工作会议要求，我市正常供热时间为当年 11 月 15 日到次年 3 月 15 日，今年 11 月 10 日前，要完成锅炉、暖气管线维修保养、试水试压工作，并达到正式供暖要求；按照市政全市冬季供热要求及时供暖，并保证冬季室温不低于 20℃。供暖期间要做好管路巡查及维修工作。

2. 项目预算：170 万元。（含天燃气费、人工费、材料费及水处理费、锅炉房内维修管理费、锅炉内部检验费、运行检验等费用。不含水费、电费，但每个供暖季水电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超过部分自行负担。）

3. 合同履行期限：1 个供暖季。

4. 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负责天然气供暖锅炉 24 小时供暖运行及维保等，负责所有供暖热源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所有设备运行服务与经常性的检修，保证设备完好无故障；负责暖气上水工作，负责院区的供暖末端报修、抢修工作等。维修材料费单价在 5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500 元的由甲方承担。供暖锅炉 2 台，4 吨、2 吨。

(1) 负责一切与供暖相关的工作。供暖运行管理和维修服务；供暖季结束后供暖系统、阀门的维护保养，供暖考核、备案登记、数据上报等；节能需要的数据统计；低值易耗维修材料（含软化水实验试剂、运行记录本）等。

(2) 供暖运行服务包括：供暖区内的户外热力管网的保养和维修保养服务，热网水力平衡调试；上水调试、供暖室温达标、锅炉运行及各种数据的统计上报、阀门保养，24 小时管路维修，供暖季结束后人员承包公司自行安排。

(3) 供暖维修范围：需要维修海淀校区的暖气维修和阀门、除污器清理、明线管道漏水处理及更换，及时放气处理暖气不热。在供暖维修中，供暖主体设备、水、电、气和维修造价高于 500 元的维修工程由校方承担。（调压箱、地下主管道、锅炉、循环水泵均由校方负责）。对于供暖期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泡水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运行人员、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共计 12 人）。

锅炉供暖系统安全运行及维修人员配备不少于以下要求（提供上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有执业资格司炉工（四班三运转）8 人。
- (2) 水暖维修工（四班三运转）需 4 人。
- (3) 领班由司炉工（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兼任。
- (4) 水质化验由司炉工（有锅炉水处理 G3 证）兼任。

2. 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图、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保证不违章运行，保障供暖温度，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指标；

3. 设立供热服务电话，保障维修的及时和质量，建立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标准，确保设备年检、附件检测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团队人员资质及简历表。

四、服务要求

1. 负责锅炉房冬季锅炉供暖系统的全部运行管理。
2. 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专业运行管理及维修人员。
3. 锅炉房供暖系统的普查，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经常性的检修、保养、维护，保证设备完好、无故障。
4. 做好水质化验，确保炉水、补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锅炉房锅炉及其附属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保养。
6.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详细，能够按月、季度非常详细的列出工作的开展计划以及每项检查内容及合格标准，编制巡检记录点表，设备不带病工作。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优化管理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
8. 节能减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9. 按照要求制定和执行《锅炉排污方案》、《节能减排方案》、《应急预案》；完成《锅炉运行记录》、《锅炉运行维修记录》、《用水记录》、《用电记录》、《水质化验记录》填写、统计上交工作。
10. 接受学院的监督，服从各级热供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

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五、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6 号令》的有关规定按时供暖，并且保证达到供暖标准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法定供暖期，具体供暖日期以北京市政府当年公布的供暖时间为为准。

2. 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暖要求，提前做好取暖锅炉、供暖系统的调试、检验(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检验合格证)，确保供暖系统正常启动供暖。取暖结束后要对供暖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保养，确保下个取暖期正常运行。

3. 供暖温度标准：保证室内供暖供热温度不低于 20℃，且体感温度适宜，要设置不少于 10 个室温监测点位，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 98% 如遇市政市容委全市冬季供热延长要求，无条件执行延长供暖，费用自理。

六、付款方式

分批次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合同金额 50%，2026 年供暖结束后付合同金额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2025–2026 年供 暖季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海淀校区 2025-2026 年供暖季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正常供暖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海淀校区冬季供暖锅炉房运行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负责供暖锅炉 24 小时供暖运行及维保等，负责所有供暖热源设备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所有设备运行服务与经常性的检修，保证设备完好无故障；负责暖气上水工作，负责院区的供暖末端报修、抢修工作等。维修材料费单价在 5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500 元的由甲方承担。供暖锅炉 2 台，4 吨、2 吨。

（1）负责一切与供暖相关的工作。供暖运行管理和维修服务；供暖季结束后供暖系统、阀门的维护保养，供暖考核、备案登记、数据上报等；校节能需要的数据统计；低值易耗维修材料（含软化水实验试剂、运行记录本）等。

（2）供暖运行服务包括：供暖区内的户外热力管网的保养和维修保养服务，热网水力平衡调试；上水调试、供暖室温达标、锅炉运行及各种数据的统计上报、阀门保养，24 小时管路维修，供暖季结束后人员承包公司自行安排。

（3）供暖维修范围：需要维修海淀校区的暖气维修和阀门、除污器清理、明线管道漏水处理及更换，及时放气处理暖气不热。在供暖维修中，供暖主体设备、水、电、气和维修造价高于 500 元的维修工程由校方承担。（调压箱、地下主管道、锅炉、循环水泵均由校方负责）。对于供暖期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泡水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专业运行管理及维修人员。
3. 做好水质化验，确保炉水、补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锅炉用水质量标准(GB1576-2001)》）。
4. 按照要求制定和执行《锅炉排污方案》、《节能减排方案》、《应急预案》；完成《锅炉运行记录》、《锅炉运行维修记录》、《用水记录》、《用电记录》、

《水质化验记录》填写、统计上交工作。

5. 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各级热供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第二条服务期间

1. 乙方服务时限为1个供暖季：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具体供暖日期以北京市政府当年公布的供暖时间为准）。

2. 期满后，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乙方向甲方移交设备设施管理权。造成供热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相关设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第三条服务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6号令）的有关规定按时供暖，并且保证达到供暖标准。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法定供暖期，具体供暖日期以北京市政府当年公布的供暖时间为准。

2. 根据北京市政府发布的供暖要求，提前做好取暖锅炉、供暖系统的调试、检验（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检验合格证），确保供暖系统正常启动供暖。取暖结束后要对供暖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保养，确保下个取暖期正常运行。

3. 供暖温度标准：保证室内供暖供热温度不低于20°C，且体感温度适宜，要设置不少于10个室温监测点位，总供暖达标率不低于98%。

第四条人员配备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确保派驻下列人员持证上岗（共计12人）：

1. 有执业资格司炉工（四班三运转）8人。
2. 水暖维修工（四班三运转）需4人。
3. 领班由司炉工（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兼任。
4. 水质化验由司炉工（有水质化验员证）兼任。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下总服务费用为：【____】万元（含天然气费、人工费、材料费

及水处理费、锅炉房内维修管理费、锅炉内部检验费、运行检验等费用。不含水费、电费，但水电费用总额每个供暖季不得超过 10 万元，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负担。）

2. 服务费用已经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约定

1. 分批次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合同金额 50%即_____万元，2026 年供暖结束后付合同金额 50%即_____万元。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期间乙方应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政府要求提前或延长供暖天数，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延长供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总服务费 10%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符合下述条件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服务期限届满经甲方检查乙方管理的所有设施、设备均无管理不当、无丢失、无损坏；

（2）乙方移交本合同所有相关资料；

（3）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且乙方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从甲方撤离。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与乙方办理锅炉房及附属房屋交接手续。有义务配合乙方熟悉并掌握锅炉运行参数及用热人信息。

2. 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纠正。

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使用的锅炉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合同约定的锅炉

运行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履行服务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

2. 保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承诺完成本合同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与甲方管理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3.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锅炉的维护和维修安装工作，自主决定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的选派、聘任。乙方应做到 24 小时随坏随修。若因设备故障，需要停止供暖的，乙方应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暖，保证供暖锅炉正常运行。停止供暖超过 12 小时的，视为停止供热，甲方有权按停暖时间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4. 因乙方锅炉维修不合格造成环境污染等环保问题的，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

5. 乙方不得损坏、擅自拆除、移动、改造供热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必须制定、执行安全工作制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供暖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对锅炉房运营安全及人员负全责，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法院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他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

7. 在供热运行期间若发生重大的故障或发生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监督恢复正常运行。

8.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并不构成任何形式上的劳动关系，乙方负责锅炉房运行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员工有关证件代办及有关法律法规咨询，负责处理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不得影响甲方供暖工作，应及时替换有关人员。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9. 全责维护维修锅炉房及附属房屋，保障建筑的正常使用寿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财物减少及损坏，由乙方负责补齐和修复；不得将锅炉房及附属房屋用于非供热运行用途。

10. 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各级热供办、技监局、消防局和环保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并执行政府供暖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11. 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度供暖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供热运行制度、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供热的，每逾期或停止供热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减或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的违约金；一旦出现三次停止供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标准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日进行改进。乙方逾期未改进或改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的【2%】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如被甲方下达整改通知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4. 因为乙方或乙方人员管理服务问题，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住院费、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行政罚款等）。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6. 对于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预

先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后 3 日内进行补缴。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7. 乙方保证其拥有履行该合同的相应资质，如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均指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其它约定

1. 除本合同有规定的以外，该项目因各项原因发生实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廉洁义务

1. 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4. 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8. 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9. 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10. 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二、乙方廉洁义务

1.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3. 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 (1) 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 (2) 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 (3) 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 (5) 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 (8) 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cc@163.com

三、违反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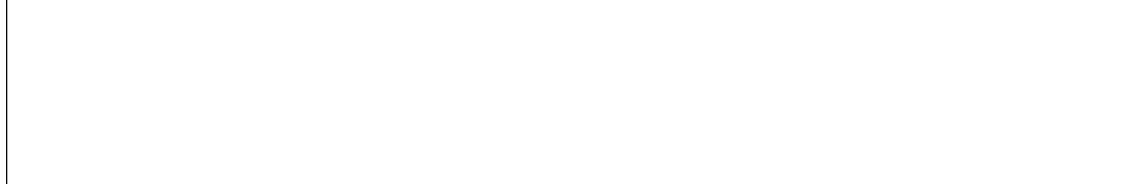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注:此承诺书原件应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需提供。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